

新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委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有力推动下圆满完成各项公开任务。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 通过政府网站上传政策公示8条，内容涉及决策公开、执行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划与年度工作、部门文件、医疗卫生等多方面的工作，公开面达100%。我委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落实“七审七校”要求，层层把关，逐级审核，上传网站，上传部门动态信息63条，政策类解答9条，权力清单4条，双随机一公开23条，重点信息公开7条，机构编制16条。

2. 实行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制度，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自2023年1月以来我委窗口共计办理“婚育证明”31件，办理老年优待证233件。自2023年1月以来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委将部分事项在新疆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系统进行关联并发布，涉及我部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公共服务等共计39个服务事项，为后期实现数据共享方便群众办事奠定了基础。

3. 认真梳理权责清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监督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6〕14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新党编办〔2021〕16号）

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新党编委〔2021〕16号）要求，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进行动态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后取消行政许可类事项“再生育审批”，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年6月4日起实施；取消行政给付类事项“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奖励扶助金”，依据：根据“《关于调整完善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22〕1号”2022年5月27日起实施。经认真梳理比对自治区下发权责清单目录后今年今年进行事项动态调整后认领事项共计262项，其中：行政许可13项、行政处罚150项、行政强制13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8项、行政检查58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奖励14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2023年以来我委多次对涉及事项在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更新维护，事项维护是按照上级指示使用统一标准模板，认真修改信息后确认发布，同时对我部门涉及的电子证照及时录入最新数据，截止2023年12月底共上传医师执业证书已上传历史数据264条、护士执业证书397条、卫生许可证46条、放射诊疗许可证8条、中医诊所备案证22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206条，中医诊所备案证21条，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系统平台、数据共享做好充分的准备。

3. 及时准确录入有关资料，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

窗口工作人员按照行政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窗口接件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细致审查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当场进行申报接见登记，录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办件治理系统，对于符合条件的办理事项积极办理，目前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老年优待证”已完成办件 233 件，办理过程中通过不断缩减所需材料，优化办理流程，让群众尽量少跑腿、少费时。同时完成“出生一件事”主题事项维护及网上审批，今年以来在我县妇幼保健院及新源县人民医院出生的新生儿均可在出生证明办理窗口同时由我部门工作人员指导家属进行网上“新生儿落户”“新生儿社保申请”等，更加为群众办理新生儿出生事项缩减的时间、减少了跑腿次数，大大提升了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4. 窗口工作人员初审申报材料时，对不符合条件的能进行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方便群众办事，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对不能解决的情况，窗口工作人员按照首问负责的原则，不推诿，不扯皮，积极与我委相关业务处室联系，热情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对于不在本岗工作范畴的内容工作人员积极对接其他相关部门或告知群众办理窗口的位置及相关部门电话，协助群众顺利进行后续事项办理。2023 年，卫健委窗口共计处理电话咨询 56 件，网上咨询 12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政府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偏低。

改进情况：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